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仪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皖仪科技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5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1,677.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5,846.76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5,830.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0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

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20,621.56	20,621.56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4,937.05	4,937.05
合计		25,558.61	25,558.61

###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0,271.63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081.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976%。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研发项目的不断投入，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6,08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拟使用 6,081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的规定。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五、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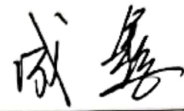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皖仪科技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皖仪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建

  
成鑫

